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投国际衡东 2×4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湘投国际衡东 2×4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湘投国际衡东 2×4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文简称《报告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投国际衡东 2×4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3〕1 号）、区域削减替代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4.31 亿元，在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建设 2×4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台 490MW 级燃气发电调峰机组，2 台机组同期建设、分步投产，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年利用 2000 小时。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系统、燃烧系统、烟气脱硝系统、燃料输送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仪表与控制系统、供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厂区外天然气直供专线和项目配套的输电线路工程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以用字第 430000202100084 号核发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

了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1030号）。项目取水口涉及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已取得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湘投国际衡东2×49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取水口对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涉及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已取得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关于湘投国际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取水口工程涉及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选址的认可意见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现役源削减替代方案后，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发电燃料，余热锅炉烟气采用干式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每台机组余热锅炉分别配置一座高度60m的钢制烟囱。燃机烟气排放执行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35、30毫克/立方米标准。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

括生产废水（经常性排水：冷却塔循环水排水、超滤反洗排水、反渗透浓水和膜清洗废水；非经常性排水：燃机清洗废水、锅炉酸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塔循环水排水经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锅炉排污水排入衡东经开区污水管网；其他各类生产废水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设置一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衡东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衡东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取水口涉及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并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行期产生的天然气滤渣、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反渗透膜、超滤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专业单位回收；废脱硝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项目升压站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配套设置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防渗漏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氮氧化物 $\leq$ 577.5吨，二氧化硫 $\leq$ 15.45吨，颗粒物（烟尘） $\leq$ 40.13吨，COD $\leq$ 12.772吨，氨氮 $\leq$ 0.963吨。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投国际衡东 $2\times 490\text{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函》的落实，并确保纳入

该替代削减方案的相关项目的排污权按期予以核减。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